



**GREENROCK
ENERGY**
綠岩能源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GREENROCK ENERGY CO., LTD.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開會地點：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18號3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6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 會	6
參、附件	
附件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7
附件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9
附件三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1
附件四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附件六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八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附件九 董事候選人名單	27
附件十 新任董事候選人及其代表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30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附錄二 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3
附錄四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47

附錄五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53
附錄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5
附錄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64
附錄八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68
附錄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72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致詞
- 二、報告事項
- 三、討論事項
- 四、選舉事項
- 五、其他議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民國114年8月1日上午10時整

地 點：新竹市東區慈雲路118號3樓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案。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五)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七) 擬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

四、選舉事項

(一) 董事全面改選案。

五、其他議案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因應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8頁)。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報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本公司良好治理制度，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第9～10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本公司實務運作、成為公開發行公司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1～16頁)。

2.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本公司實務運作與設置獨立董事，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17～19頁)。

2.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0～21頁)。

2. 提請 決議。

決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2～23頁)。

2.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應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24～25頁)。

2.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因應本公司實務運作及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26頁)。

2. 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七案

案 由：擬辦理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提撥新股承銷案。（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擬於未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上市（櫃）申請後，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市（櫃）新股承銷之用。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股份供員工認購外，其餘85%～90%原股東認購部分擬請

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櫃）承銷事宜；
本次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4.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辦法、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條件需要修正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提請 決議。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董事全面改選案。（董事會提）

- 說 明：1. 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於114年8月1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9人（含獨立董事4人）。
2.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114年7月2日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27～29頁)。
 3. 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本屆新任董事選任後解任，本次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
 4.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為因應本公司多元化發展，並借重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其競業情形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第30頁)。

3. 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名稱	董事會議事 <u>規範</u>	董事會議事 <u>規則</u>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範例。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使董事會議事運作能有所依循，俾利發揮董事會職能，爰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 」第二條訂定本公司「 <u>董事會議事規範</u> 」(以下簡稱本規範)以茲遵循。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使董事會議事運作能有所依循，俾利發揮董事會職能，特訂立 <u>本規則</u> 。	文字說明內容調整。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凡本公司有關董事會議事運作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悉依照本文件之規範辦理。	文字說明內容調整。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1.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 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董事會召集 <u>集</u> 會議通知) 1.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 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條次調整，第四條第四項移入</u>)	配合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及法令規定，文字說明內容及條次調整。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 <u>股務</u> 單位。 2. 議事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3.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條次調整，移至第三條第四項)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 <u>財會</u> 單位。 2. 議事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3. <u>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文字說明內容及條次調整。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七條	1.～3. (略)。 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1.～3. (略)。 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 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其未設常務董事者，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修正。
第十一條	1.～2. (略)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 4.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	1.～2. (略)。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第八條第五項之規定。 <u>(新增)</u>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
第十二條	1.～3. (略) 4.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1.～3. (略) 4. 如公司有設立獨立董事，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	<u>本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本規範訂定於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16日。</u>	<u>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u>	增列訂定及修訂日期。

附件二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一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各項商業活動，同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積極防範誠信、道德及利益衝突之行為，依「<u>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下稱本辦法），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目的 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各項商業活動，同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積極防範誠信、道德及利益衝突之行為，<u>建立檢舉管道</u>，爰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特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下稱本辦法）」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為檢舉申訴事件處理作業之依循。	文字內容調整。
六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u>法務處為誠信經營作業之專責單位</u>（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u>指定法務處為專責單位</u>（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略）	文字內容調整。
十二	利益迴避 1.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略）	利益迴避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略）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二十一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u>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略)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略)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u>依據「HR003考核及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u> 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申訴信箱： compliance@greenrock.com.tw 申訴專線：03-5500136 #416 (略)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略)	文字內容調整。
二十三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1. 本公司專責單位<u>每年</u>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略)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1. 本公司專責單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略)	宣導活動頻率修正。
二十四	施行 1.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2.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7日。 <u>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14年06月16日。</u>	施行 1.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u>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 2.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7日	1.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三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條文文字內容修正。
第5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13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條文文字內容修正。
第8條	(刪除)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10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條文文字內容修正。
第11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條文文字修正。
第12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5之一條規定外，	配合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14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依公司法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新增)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 <u>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u>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第16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條文文字內容修正。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第17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至九</u> 人，任期 <u>三</u>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本公司設董事 <u>3至9</u> 人， 監察人2人 ，任期 <u>3</u>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設置獨立董事一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配合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及設立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刪除)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它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職責，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制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18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u>一人</u>，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董事選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發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u>1</u>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一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發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及設置獨立董事。
第19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u>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上述補選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董事之任期為限，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u>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新增)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20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正。
第21條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為之。 (新增)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第22條	董事會之各項決議，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有法令或本章程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但公開發行後，不適用。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第23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以3%為上限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授權董事會議支給之。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第24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第25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條文文字內容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26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年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u>一、營業報告書。</u> <u>二、財務報表。</u> <u>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u>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條文文字內容修正。
第27條	本公司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如尚有餘額，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其中保留不低於前述提撥金額之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酬勞。</u> <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u> <u>董事酬勞為不高於百分之三，以現金發放之。</u> <u>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u>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u>下限之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及法令規定修正。
第28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次依證券交易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 <u>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包括以盈餘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部分派之股利，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u>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u>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修正。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通過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31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09月11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9月27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5月20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2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1月17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6月26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 <u>第9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09月11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9月27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5月20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2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1月17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6月26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四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 <u>董事選舉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茲遵循。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 <u>本程序</u> 。	文字內容說明調整。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 <u>本辦法</u> 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 <u>程序</u> 辦理。	文字內容說明調整。
第三條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u> <u>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u> <u>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新增)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依法令範例新增及條次調整。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4.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5.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3.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條次調整，原十一條之修正內容)	
第四條	1.~2. (略)。 3.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1.~2. (略)。 (新增)	配合法令範例及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
第五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文字內容說明調整。
第十條	1.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並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調整移至十一條)	1.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並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調整。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一條	<u>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條次調整及修正，移至第三條第五項）	（條次調整，自十條第三項移入） <u>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u> <u>1.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略）</u> <u>8.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條次調整及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13年6月27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增列訂定及修正日期

附件五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一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全部子公司須依本程序辦理，子公司有另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子公司之程序規定辦理。	子公司適用規定併入第12條。
二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文字說明內容調整。
八	8.2 (略)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1.1.7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8.2 (略)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1. 文字調整說明。 2.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十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下列情形外，均依照本處理程序辦理，不另行訂定相關程序。 12.1.1 子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以上或屬台灣上市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2.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不另行訂定相關程序。 (新增)	修正子公司訂定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或上櫃公司，可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經本公司同意後，另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執行。</u> 12.1.2 <u>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或管轄機關規定，須另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u> (略)	(略)	
十四	實施與修改 <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u>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實施與修改 <u>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新增)	1. 文字調整說明。 2.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十五	<u>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u>	<u>本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一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 <u>程序</u>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 <u>辦法</u>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文字調整修正。
七	7.4 核准及辦理 (略) 董事若於會中表示異議，其記錄或書面聲明應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7.4 核准及辦理 (略) 董事若於會中表示異議，其記錄或書面聲明應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八	(略)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u>前述</u>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略)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 <u>第二項</u> 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修正對照條文說明。
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 (略)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 <u>作業程序</u> 辦理； (略)	
十一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 <u>作業程序</u> 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文字調整修正。
十二	實施與修訂 本 <u>程序</u> 之訂定或修正經 <u>審計委員會</u> 同意，送 <u>董事會</u> 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實施與修訂 本 <u>辦法</u> 之訂定或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十三	<u>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u>	本 <u>管理辦法</u> 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辦法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調整辦法名稱。
一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調整文字說明。
七	7.4.1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u>並提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請<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4.4 董事於會中若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7.4.1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7.4.4 董事於會中若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十	10.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10.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10.2 稽核或財會單位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 <u>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0.2 稽核或財會單位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 <u>提報董事會通過後</u> ， <u>併送各監察人</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一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 <u>資金貸與他人</u> 作業程序並依本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略)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 <u>本作業程序</u> 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略)	調整文字說明。
十二	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調整文字說明。
十三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調整文字說明。
十四	實施與修改 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經 <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u> ，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u>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經 <u>董事會通過後</u> ，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 <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十五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u>	本 <u>管理辦法</u> 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八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正理由
三	<u>經營及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因利率、匯率、資產負債公允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為原則，並<u>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及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u> 此外，交易對象應以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以降低信用風險。	<u>經營或避險策略</u>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u>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u>此外，交易對象應以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以降低信用風險。	
十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u>本處理程序應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u>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十四	<u>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u>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8月01日。</u>	<u>本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九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董事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孟恒	成功大學材料科學與 工程博士	● 禾迅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禾迅一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良	台灣大學EMBA商學 碩士 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 理碩士	● 樸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漣漪	淡江大學歷史碩士 輔仁大學歷史系學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分行經理
董事	賴明弘	美國Suffolk University MBA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關係經理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部 主管 ●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室主管
董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亭玉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 碩士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會務 顧問 ● 資承新世代企業家慈善協會理事
獨立 董事	張致遠	美國密西根州立賽基 諾大學MBA	●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研究所工程師、 經理 ●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處長、發言 人、中國區子公司總經理 ● 台灣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司副秘書 長、大陸總監 ●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秘 書長 ●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會 務總監
獨立 董事	周大任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 碩士 台灣東吳大學法律系 學士	● 國票金創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審議 會委員 ● 智康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投資事業群 執行長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 中華開發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 怡和創業投資集團資深合夥人兼大陸地區總經理 ● USA McCutchen, Doyle, Brown& Enersen律師事務所資深律師 ● 美商International Data Systems Integration, Inc營運長 ●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 美國Morgan, Lewis&Bockius 律師事務所律師
獨立董事	蕭宏宜	東吳大學法學博士 慕尼黑大學博士班研究	● 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 司法院國民法官個資保護委員會委員 ● 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委員 ● 凱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 ● 全國律師聯合會數位經濟及金融 ● 科技委員會顧問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所長 ● 台灣資安鑄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技轉法律中心資深策略長 ● 東吳大學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處國際長 ●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董事長 ●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兼任教授 ● 東吳大學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 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朱瓊芳	台灣大學博士候選人 中興大學會計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副理事長/主任委員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學者顧問 ● 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專業調解委員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兼任副教授/助理教授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 台灣營建仲裁人協會仲裁人 ● 國立中興大學校友會理事/監事 ●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紀律委員會/國際兩岸委員會紀律委員/副主任委員 ● 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監事 ● 雲林縣政府有限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委員 ●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國際兩岸委員會副理事長/主任委員 ● 會計師公會全聯會專門教育/事務所評鑑專教委員/評鑑委員 ● 浩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中國上海東莞製造業財會關務主管 ● 美商甲骨文聯盟艾爾法科技 Controller Consultant ●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In-charge Auditor ● 中區女會計師聯誼會第8屆會長

附件十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情形明細表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孟恒	● 綠石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易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鉅益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皮爾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鴻光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良	● 川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川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鐵板教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川石怪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賴明弘	● 山林傳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亭玉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獨立董事	張致遠	●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大任	●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中化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和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飛虹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和利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蕭宏宜	● 國際海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竟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朱瓊芳	● 承喬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 歲寶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百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普羅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台灣富士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附錄一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3.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4.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5.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6.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7.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8.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9.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10.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11.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2.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3.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8.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1. 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2.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3.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2.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4.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5.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 九 條
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3.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4.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5.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十 條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十 一 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2.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3.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4.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 第十三條
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

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8.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9.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10.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11.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12.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
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3.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1.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3.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4.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

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3.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記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1.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2.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4.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5.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6.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7.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7日。

附錄二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1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REENROCK ENERGY CO., LTD.

第2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3.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4.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1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1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1. JE01010 租賃業
22.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3. JZ99990 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2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5.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26.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8. D101011 發電業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13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1,0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臺幣10元，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3,0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9 條：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10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2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11條：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12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製之委託書載名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177條及證券交易法第25之一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13條：本公司各股東，每普通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14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15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208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16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17條：本公司設董事3至9人，監察人2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3人。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制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18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1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選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發令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19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20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1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21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22條：於經本公司全體董事同意，董事就當次董事會議案得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但公開發行後，不適用。

第23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以3%為上限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授權董事會議支給之。

第24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25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6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27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為下限之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28條：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29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之額度分派。而依未來且依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或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30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31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8年09月11日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9月27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10日

第3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5月20日

第4次修正於民國110年07月20日

第5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1月17日

第6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6月26日

第7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第8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印章）

董事長：葉孟恒



（加蓋負責人印章）

附錄三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使董事會議事運作能有所依循，俾利發揮董事會職能，特訂立本規則。
- 第二條 凡本公司有關董事會議事運作之作業程序與控制重點，悉依照本文件之規範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集會議通知）
1.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2.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3. 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1.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
 2. 議事單位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3.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1.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2.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3.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1.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2.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3.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4.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八 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1.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2.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3.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4.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5.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2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6.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九 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1.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3.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十 條 （議事內容）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1.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2.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3.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准用第八條第5項之規定。

- 第十二條
1.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3.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4. 如公司有設立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

1.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2.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3.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 唱名表決。
 - (3) 投票表決。
4. 前述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1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監票及計票方式)

1.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2.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3.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董事身分。
4.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1.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1.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二條第4項之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4項之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1項之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2.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3.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4.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5.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附錄四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目的

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各項商業活動，同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積極防範誠信、道德及利益衝突之行為，建立檢舉管道，爰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特制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下稱本辦法）」以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並為檢舉申訴事件處理作業之依循。

二、適用範圍及對象

1. 本辦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 本辦法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3.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三、不誠信行為

1. 本辦法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四、利益態樣

本辦法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五、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法務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7) 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六、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1.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辦法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合於社會禮俗範圍者。
 - (7)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應合於社會禮俗範圍。

七、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2.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其上層主管核准後執行。

八、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九、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政治獻金法及下列規定辦理：

- (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十、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十一、利益迴避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2.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4.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十二、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1.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2.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十三、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十四、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2.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3.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最短之可能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十五、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1.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2.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十六、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2.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十七、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 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 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 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 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 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 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十八、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十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二十、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二十一、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依據「HR003考核及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1. 公司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及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申訴信箱：compliance@greenrock.com.tw

申訴專線：03-5500136 #416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2.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1) 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2) 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4)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5)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6)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二十二、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二十三、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1. 本公司專責單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4.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十四、施行

1.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2.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113年06月27日

附錄五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 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董事之選舉應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經股東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箱。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 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並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名單。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 如公司設有獨立董事

1. 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2. 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1)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1)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2) 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3) 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4. 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1) 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2)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 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 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6)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7)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三家以上。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並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 2 規定訂定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6.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7. 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全部子公司須依本程序辦理，子公司有另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依子公司之程序規定辦理。

二、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三、資產範圍

- 3.1 長、短期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3.3 會員證。
- 3.4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3.5 使用權資產。
- 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3.7 衍生性商品。
- 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3.9 其他重要資產。

四、名詞定義

- 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4.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4.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4.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五、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六、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6.1 未曾違反相關法令等，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6.2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6.3 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6.3.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6.3.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6.3.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6.3.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七、評估及作業程序

7.1 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7.1.1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7.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其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評價，應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7.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7.1.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單位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7.1.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7.1.6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7.1.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7.1.8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7.2 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7.2.1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

7.2.2 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若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7.2.3.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7.2.3.2 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

7.2.3.3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7.2.3.4 對於本公司或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述第2~3款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

7.2.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7.2.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7.2.6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後，應每季提報董事會。

7.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7.2.8 本公司各單位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7.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7.3.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財會單位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7.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財會單位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7.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財會單位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7.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會單位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7.3.5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7.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7.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7.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7.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7.4.2.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7.4.2.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7.4.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7.5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7.6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7.7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8 第7.4至7.6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1.1.5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7.9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八、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7.8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8.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8.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3.1及8.3.5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8.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8.2.5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8.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7.2.2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8.2.6.1 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8.2.6.2 取得或處分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8.3.1.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8.3.1.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8.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8.3.1及8.3.2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1及8.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8.3.1、8.3.2、8.3.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8.3.4.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8.3.4.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8.3.4.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8.3.4.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8.3.6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8.3.5.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8.3.5.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8.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8.3.1及8.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8.3.6.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8.3.6.2 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8.3.7 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3.6規定辦理。

8.3.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8.3.6規定辦理。

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十、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10.1 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0.1.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10.1.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10.1.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10.2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0.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10.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0.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0.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0.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10.4 契約應載內容

10.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10.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0.7 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十一、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1.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1.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

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1.1.4.1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1.1.4.2 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1.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1.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1.1.6.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11.1.6.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1.1.7 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1.1.7.1 每筆交易金額。

11.1.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1.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11.1.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1.1.8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十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2.1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不另行訂定相關程序。
- 12.2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2.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三、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經由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十五、本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附錄七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三、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3.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3.1.1 客票貼現融資。

3.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3.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四、背書保證對象

4.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4.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4.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4.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五、背書保證之額度

5.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5倍。

5.2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上述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5.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4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5倍。

六、決策及授權層級

- 6.1 背書保證事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決議，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4倍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由及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 6.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6.4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辦理及審查程序

- 7.1 申請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
- 7.2 徵信調查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7.3 評估
- 7.3.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 7.3.2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3.3 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7.4 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會單位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董事若於會中表示異議，其記錄或書面聲明應併同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交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7.5 案件登記

財會單位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7.6 追蹤及展延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一個月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財會單位專責人員須追蹤背書保證發生違約控制及損失入帳情形。

7.7 背書保證解除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時，財會單位應取得相關資料，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八、內部稽核程序

8.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董事會。

8.2 稽核或財會單位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9.2 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9.3 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9.4 子公司有違反規定之情形時，財會單位之專責人員應建議其改善並追蹤處理情形。

十、資訊公開

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0.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10.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10.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0.5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一、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附錄八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一、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三、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3.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3.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4.1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2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3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五、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1 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5.1.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5.1.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5.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5.2.1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2.2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6.1 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並不得展期。
- 6.2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 6.3 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按年繳息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七、辦理及審查程序

7.1 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財會單位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7.2 徵信調查

- 7.2.1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
- 7.2.2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7.2.3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7.2.4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7.3 評估

- 7.3.1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7.3.2 本公司財會單位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3.3 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財會單位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7.4 核決及通知

- 7.4.1 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董事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7.4.2 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7.4.3 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7.4.4 董事於會中若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7.4.5 如有董事反對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者，需瞭解其原因，及該資金貸與他人交易對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7.5 簽約對保

7.5.1 貸放案件應由法務單位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7.5.2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7.6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財會單位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7.7 保險

7.7.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7.7.2 財會單位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7.8 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財會單位辦理撥款。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8.1 貸款撥放後，財會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8.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8.3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8.4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9.1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9.2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財務部保管。

十、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10.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10.2 稽核或財會單位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併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10.3 財會單位應於每月六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十一、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1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11.2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11.3 子公司應於每月六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十二、資訊公開

12.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2.2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2.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2.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12.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12.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12.4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12.5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十三、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十四、實施與修改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或修正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

附錄九

綠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二、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金融工具價格、指數、信用評等、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或預期將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此外，交易對象應以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以降低信用風險。

四、權責劃分

4.1 財務單位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處級主管指派。交易之確認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另交割人員由財務單位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

4.2 會計單位

根據本公司適用之會計準則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五、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5.1 避險性操作：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三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50%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5.2 交易性操作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六、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七、作業程序

7.1 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避險性操作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處級最高主管	US\$1.0M 以下(含)
總經理	US\$1.0M~5.0M(含)
董事長	US\$5.0M 以上

成交金額，必須得到符合授權額度之人員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入上表相當之規範。

7.2 執行單位：由財務單位執行，每筆交易完成後，US\$5.0M(含)以下，須經該權限上一層主管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八、建立備查簿

8.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回報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8.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九、內部控制制度

9.1 風險管理措施

9.1.1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9.1.2 市場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9.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9.1.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9.1.5 作業風險管理：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9.1.6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9.1.7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9.2 內部控制

9.2.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9.2.2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由確認人員與交易對象確認交易之條件，並送請權責主管簽核。

9.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長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其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課級單位，並應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

9.3 定期評估

9.3.1 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公司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9.3.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十、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十一、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十二、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十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審查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十五、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後，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六、本管理辦法訂立於民國113年06月27日。